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

◎◎◎ 臺北市國稅局核准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專業訓練機構 ◎◎◎

核准字號：98 年 5 月 11 日財北國稅資字第 0980235505 號

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」專業訓練認證課程 **桃園班**

課程規劃配合時勢需求法令變動及發展趨勢，依課程敦聘專業名師講授，並結合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」時數認證，配合您的屬性規劃，於桃園開辦。歡迎記帳業者、公司財會主管及有興趣者報名。

一、上課時間及課程內容：

課程簡介	時數	上課日期及時間	授課老師
《公司法解析》 ◎ 100 年公司法法令之大修正，您知道嗎？ ◎ 為使您熟悉商業活動中相關之公司法規範，並能運用法律規範於實務中。本課程中結合案例探討，使您更加融會貫通，除可 保護您的自身權益 ，並能解決客戶或企業的問題。	8	101/3/2(星期五)	許坤皇 律師
《遺贈稅及奢侈稅規劃實務》 ◎遺贈稅修法後有那些節稅策略？ ◎財產贈與及遺產繼承有那些常犯錯誤？ ◎什麼情形下會有奢侈稅的煩惱？ ◎不動產移轉怎麼避開奢侈稅？	8	101/3/19(星期一)	陳坤涵 老師
《最新稅法變動解析暨實務探討》 《股東往來相關法令與查核》 ◎營所稅及營業稅之最新修定法令與實務解析！ ◎股東往來、存貨、彌補虧損科目，帳載及課稅應注意事項！ ◎國內、外差旅費認列規定及探討！ ◎外籍員（勞）工及其眷屬旅費認列規定！	8	101/3/22(星期四)	涂國芳老師
上課時間：上午 8:30~12:30 下午 1:15~5:15			

課程講師簡介 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



姓名	涂國芳
最高學歷	台北大學會計系研究所
現職	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法務一科 稽核
主講課程大綱	《最新稅法變動解析與探討》《股東往來相關法令與查核》
專業領域或經歷	營業稅、所得稅最新法令分析 稅法解釋令解析
證照	中華民國會計師 普考、高考稅務行證人員

姓名	許坤皇
最高學歷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財經法組 碩士
現職	遠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
主講課程大綱	《公司法解析》
專業領域或經歷	專業領域：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保險法、公司登記實務 經 歷：高點文化教育機構講師
證照	89 年司法官特考及格

姓名	陳坤涵
最高學歷	世界新專
現職	興中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
主講課程大綱	《遺贈稅及奢侈稅規劃實務》
專業領域或經歷	97 年度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師鐸獎 99 年度台北市教育局示範觀摩優良課程
著作	輕鬆規劃遺產稅;輕鬆規劃贈與稅;房屋買賣 DIY;贈與節稅 DIY; 遺產繼承 DIY。(篇幅限制, 不予詳列)
證照	(82) 特土代字第 719 號; (82) 台內地登字第 10710 號; 99.01.15 府地權字第 09930110900 號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

『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』專業訓練桃園班-報名相關資訊

報名方式	 郵寄報名 ：請將報名所需繳交資料郵寄郵寄聯絡處或本會。  傳真報名 ：請將報名表、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證書、匯款證明或支票（影本，註明姓名）傳真，傳真後即電確認。  至會報名 ：台北市承德路1段35號4樓 電話：02-25582232；傳真：02-25565523
繳交資料	報名表、登錄證明影本及二吋半身照片2張
上課時數	總時數24小時
費用	每人3,000元(含教材、便當)
學費優惠	九折優惠：5人(含)以上同行(請來電告知報名學員姓名)
繳款方式	 繳款方式：即期支票、電匯、ATM 永豐銀行 建成分行103-001-0060235-9，金融代號：807 戶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 完成報名後請繳費，請將收據註明班別及姓名後回傳並來電確認
上課地點	桃園勞工育樂中心/桃園市縣府路59號202教室
本班最低開班人數	35人
開課提醒	本會將於開課前3-5天先以傳真方式通知，再於開課日前一天以手機簡訊提醒，未收到者請與本會聯絡。
天然災害	課程中遇天然災害發生時，依上課地點縣政府之通報作為停止上課之依據，若學員所居住之縣市已通報停止上班上課，則可免上課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假日則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。遇天然災害停課之補課時間另行通知。
本課程核可認證	財政部國稅局「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」專業訓練時數認證 學員應注意事項、課程相關事宜及權利，均依主管機關規章實施。
本會連絡資訊	電話：02-25582232 傳真：02-25565523 網址：www.accedu.org.tw 電子信箱：accedu@ms76.hinet.net
其他	1. 費用繳清方可開始上課。 2.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、修訂課程時間、上課地點及更動授課講師之權利。若有異動，以公佈之最新資訊為準。 3. 請務必本人親自上課(不可代理) 。 4. 課程若 無法 開班，於開課日前以傳真或電話通知學員選擇辦理轉班或退費(退款金額為原收費金額)。 5. 繳費後於規定期限內因個人因素不克上課，得依規定辦理退費，逾期不受理。 6. 退費標準：若課程尚未開始，則扣除學費之2.5成後，餘額退還；若課程未逾三分之一，扣除學費5成後，餘額退還。課程已逾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~~ 歡迎您呼朋帶友 報名參加本課程 ~~